1.招标条件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滇中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园区路面塌陷及地基下沉问题处理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编号: G53A00923001141)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

- 2.1项目概述: 滇中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园区B区发生多处路面塌陷、地基下沉情况,初步查明106号路南侧围墙绿化带、106号路旁进入园区大门位置、BS2栋庭院路面及绿化带、B1栋—B6栋之间东侧路面及绿化带、B4栋南侧路面及室外楼梯等5处存在塌陷、地基下沉情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2.2服务地点: 滇中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园区B区。
- 2.3 招标范围: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文件及项目建设需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初步勘察设计(含概算编制)、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物探、地下管线探测、原因分析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并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
 - 2.4服务期限: 30日历天内完成提交满足评审的成果文件。
- 2.5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 2.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与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 3.3.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 3.3.1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设计项目业绩。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承担范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字盖章及日期等有效内容,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则不予认可】;
- 3.3.2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勘察项目业绩。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承担范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字盖章及日期等有效内容,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则不予认可】;

3.3.3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

3.4.企业业绩要求:

- 3.4.1勘察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至少(含)2项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 类似项目业绩指勘察项目业绩。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承担范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字盖章及日期等有效内容,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则不予认可】
- 3.4.2设计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至少(含)2项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 类似项目业绩指设计项目业绩。说明: 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承担范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字盖章及日期等有效内容,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则不予认可】
- 3.5.信誉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说明: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投标相关活动或被列为黑名单或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联合体参与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3.6.其它要求:

- 3.6.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并在评审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小组审查)(联合体参与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 3.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的采购活动 (联合体参与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牵头人(主办方)必须为设计单位。

4.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获取招标文件。
 -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

司办公楼416室获取。

- 5.3.招标文件售价: 600元, 售后不退
- 5.4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05月29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05月29日14时00分。
 - 6.2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开标3厅。
 -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 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开标3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发布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镇滇兴街1号空港商务广场3号楼11楼

联系人: 和老师

电话: 0871-6716851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政编码: 650106

联系人: 赵荣钢、吴限、杨佳、邓昭帅、刘阳

联系电话: 0871-65381676

传真: 0871-65381676

监督机构: 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

电 话: 0871-66021967、0871-6602199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荣钢

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